



| 热 | 点 | 锐 | 评 |

能否把“老漂族” 纳入“三孩”政策支持体系

□ 冯海宁

| 封 | 面 | 评 | 论 |

| 观 | 点 | 1+1 |

网红补税600多万元 征税能力要加快适配 新业态发展

□ 蒋璟璟

近日，“郑州追征一网红600多万税款”登上微博热搜后，不少网友表示刷新了对网红挣钱的认知，备受震撼。郑州金水区税务局日前运用大数据，实现信息系统自动提取数据，追征一名网红的662.44万元税款收入国库，其中滞纳金27.78万元。截至目前，该纳税人分15笔结清了这笔税款。(郑州晚报)

作为本轮“网红追税”专项行动的第一例，税务部门逮到的这条鱼够大。

一个必须承认的事实是，以往的税制设计，对于网红经济这一新兴业态是“多有不适”的。近年来，网红经济从无到有、狂飙突进，与之相关的从业人口也是爆炸式增长。其业务形态、盈利模式、交易来往、经济关系的“创新性”和复杂性，给税收监督、征收构成了巨大的考验。应该说，在相当长的时间内，征税体系的进化，并没有跟上市场变革的步伐。由此导致的结果是，不少网红浑水摸鱼，利用制度滞后期疯狂避税套利，大发不义之财。

在一定程度上，网红逃税漏税之泛滥成灾，比明星艺人更甚。这其中的道理很好理解，明星艺人创收，一般都要过手经纪公司这一核心节点，并且传统的演艺活动脉络较为清晰，这客观上给税务部门抓住主要矛盾、顺藤摸瓜开展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。与之相比，网红“创收”则更加多元、更加隐蔽、更加细碎分散，这是一种去中心化、模糊化、封闭化的经济业态，税务监管触角若是无法由表及里充分渗透和抵达，那么难免会心中没底、手足无措。

相当长时间内，网红经济发达且高度灵活，征税机器则是尾大不掉、粗枝大叶，这构成了一种不对称的、失衡的博弈局面。而这，也是许多网红胆敢肆无忌惮逃税的底气。所幸时至今日，这一局面正发生着积极变化。在郑州这起案例中，税务部门称是“运用大数据实现信息系统自动提取数据”发现线索，其传递的潜台词是不言自明的，那就是针对先发的网红经济，我们的税务部门追了上来。以新技术工具为支撑的现代征税体系、征税能力建设，足可捍卫税法权威。

不久前，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发布通知，要求对存在涉税风险的明星艺人、网络主播进行一对一风险提示和督促整改，对2021年底前能够主动报告并及时纠正涉税问题的，可以依法从轻、减轻或者免于处罚。“郑州网红补税600多万”，以案立威、以案释法、以案促改，那些潜藏的逃税网红们，切不可再心怀侥幸。

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，我国60岁以上的人口超过2.6亿，占比18.7%。按照中国的传统观念，这些老人在家庭中往往承担“带孩子，做家务”的重任。其中，越来越多的老人为了照顾孩子背井离乡来到陌生的城市，面临语言不通、孤独、怕生病等问题，融入新生活不易。(10月12日《法治日报》)

“老漂族”已引起舆论多次关注，但一些实际问题至今仍未解决，所以，在我国第9个法定“老年节”到来之际，社会再次聚焦“老漂族”并重视“老漂族”所面临的问题很有必要。“老漂族”是一个庞大的群体，在流动人口中占比不小，这其中，既有单独流动的老人，也有随子女外迁老人。加快解决相关问题，既是帮助“老漂族”在城市安享晚年，也是解决年轻夫妻的带娃之忧。

“老漂族”在城市面临哪些问题？每天总是在忙，日常生活比较单调；由于语言不通，影响与人沟通交流；遭遇智能鸿沟，面临生活不便；深感孤独，如同生活在孤岛上。“老漂族”还有各种担忧，比如担心体力精力不足成为负担，因异地就医报销担心自己生病等。另外，对未来生活迷茫，多考虑回老家。

表面上看，“老漂族”与子女、孙辈生活在一起，既能享受天伦之乐，也能互相照顾。但实际上，“老漂族”面临多种问题，心存多种担忧，幸福指数不是外界想象的那么高。要改变“老漂族”的现状，要先认识到“老漂族”的作用与价值，然后拿出更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。

据广州市社科院研究人员2019年对“老漂族”的调查发现，多数“老漂族”都是为照顾儿孙而来，他们一定程度上为城市发展作出了贡献，客观上起到了

弥补当前城市在育儿、养老等方面服务不足的作用。

尤其在“三孩”时代，“老漂族”的作用更加重要。此前“老漂族”主要照顾一两个孩子，而从今年5月31日起我国正式进入“三孩”时代后，部分“老漂族”可能要照顾三个孩子，压力更大也更辛苦。如果不能妥善解决“老漂族”的问题，也会带来家庭矛盾，影响一些适龄人口生育意愿。

因此，能否把“老漂族”纳入三孩政策支持体系，值得考虑。从近几个月情况看，各地支持“三孩”的热情都很高，或以现金补贴生育，或以奖励假等鼓励生育，效果可期。但只鼓励生育是不够的，生育后谁来带娃，也是影响很多家庭生育决策的重要因素。如果能鼓励“老漂族”帮子女带娃，具有多重意义。

众所周知，老人帮子女带娃，不仅子女更放心，而且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经济负担。但让老人帮忙带娃的前提，是为“老漂族”创造适宜的生活环境，解决他们面临的问题，消除他们的担忧。尽管解决相关问题并不容易，但这却是子女、城市乃至国家层面必须要面对的问题。

作为子女，要理解父母在陌生城市的不易，要尽己所能帮父母减轻压力。城市发展也应把“老漂族”纳入三孩政策支持体系中，既要为其提供均等的公共服务，出台更多优待老人的政策，也要通过社区解决现有的交流、孤独等问题。

从国家层面来说，最需要迫切解决的是“老漂族”异地就医报销难题，因为老年人多涉及健康问题，而医保统筹目前只到省级层面。能否优先解决老人异地看病报销问题，需要结合“三孩”国策予以考虑。

据《北京青年报》

| 时 | 事 | 热 | 评 |

超六成职校学生毕业后不愿当蓝领 职教空转隐患不可忽视

□ 楷隶

近日，《中国青年报》教育科学部向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发放调查问卷，了解职业院校学生的就业意向，共收到有效问卷26596份。调查发现，63.97%的受访职业院校学生毕业后不会选择进入工厂、工地、车间等一线基层岗位，此外，只有32.8%的受访职业院校学生发现周围同学毕业后会选择电工、焊工等实体经济岗位。

持续加强职业教育，近年来越发成为自上而下的共识。而与政策层面的“高度重视”形成鲜明对比，作为当事人的职校生，似乎却缺少自我认同。超六成职校学生毕业后不愿当蓝领、不愿去工地工厂等一线岗位……职校毕业生就业意愿相比于职业教育功能定位的显著偏移，是耐人深思的，也必然会衍生出一系列连锁后果。

当职校学生不愿意去从事“蓝领”工作，那么很大程度上意味着，现有的职业教育是无效、无意义，消耗资源而没有对等产出的。被寄望于成为技术工人主力军和制造业人力基石的职校毕业生，脱

离了被设定的轨道，偏离了公共预想的职业规划。这客观上暴露了职业教育的空耗、空转，也必然意味着产业工人整体的标准化培训和素质提升，遭遇重大变数。

现实中，很多职业教育，都是属于对口合建、订单培养，最大程度上确保了劳动力资源、教育学科设置和产业发展需求的顺畅衔接。若是在最后一个环节，毕业生们无意进入制造业，那么无异于这整个模式的失效。以个体的立场审视，不当蓝领，也许是基于想出人头地的宏图壮志。然而，在某些大学生尚且技校回炉的当下，科班出身的职校生，抛弃自己的相对优势，而转入一个个陌生的赛道从头开始，这难道不是另一种赌博吗？

职教不能空转。从根本上说，这要让蓝领成为更有吸引力的就业选项。而在当下，还是要进一步强化供需对接，强化契约锁定，让真正有志于此、沉得下心的职教学生们，能够得到最充分的资源保障和最好的机会。

网店公然卖假消防产品 不能下架了事

□ 刘亭亭

10月11日，@中国消防发文《应付二字赫然在，违法当作噱头卖，生命安全成儿戏，最后你是把谁害？》，点名多家网购平台上的多家店铺售卖名为“应付检查假消防喷淋头”的产品。

用来保命的消防器材竟然有人在造假，还明目张胆地售卖。这样的行为，不仅丧失道德底线，而且可能构成违法犯罪行为。

消防法明文规定“禁止生产、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”。更何况，这些商家在明知是造假的情况下，仍然生产、销售，公然违法，这是在挑衅法律权威，更是在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开玩笑。

消防无小事，生命大于天。目前，事件的相关进展是相应的产品已下架。但如此无视生命、法律的行为，又岂能简单“下架”了之？

从生产、销售假消防产品的角度而言，厂商的如此无良行为，毫无社会责任意识，为追求一时利益而无视生命财产安全，站在了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对立面，已经触碰了法律的底线，应当根据相应的法律规定承担法律责任。例如，消防法第六十五条规定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生产、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，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的规定从重处罚。”除此之外，生产、销售假消防产品的行为还有可能触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构成刑事犯罪。刑法第一百四十条对“生产者、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、掺假，以假充真，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”的犯罪行为，根据不同销售金额，均有明确的处罚规定。

“应付检查”“假消防喷淋头”……这些明晃晃的大字赤裸裸出现在网购平台上，也暴露出了相关方的责任缺失。

网购平台是为社会公众生活更方便、更美好而服务，不能被违规、违法商家所利用，也不能等被“点名”了再去查，只有主动严把审核关，才能守住平台品牌和社会信赖。相关监管部门也应高度警惕，主动排查类似产品销售情况，并开展整顿。相关消防设施的检查和评估部门也要多多“留心”，严查严防应付检查的行为，一旦发现严惩不贷。

消防器材不是可有可无的“摆设”，是救命的必备。那些有应付消防检查心理的购买者该醒醒了，为减少成本而故意购买假消防产品，很可能贪小便宜却吃大亏。

另外，对于此类威胁消防安全的人与事，每个公民都应该站出来举报揭发。须知，在消防安全这一命题里，谁也不是旁观者。

据《检察日报》